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华星建筑”）授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的议案》，同意向华星建筑及其关联方授信 144,863.6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华星集团为吉林省民营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乙五路以南，超强街以东天茂庄园一温莎园—3.1 期 G25 号楼 403 号。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依据张玉生先生及其近亲属对企业法人的持股情况及企业法人的业务紧密程度和资金运用实际情况识别华星建筑司的关联方。

华星集团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与华星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华星建筑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为本行的正常业务，无不合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本次对华星建筑及关联方授信 144,863.67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长春华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合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遵从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定价，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